

山西省司法厅 文件

山西省广播电视台

晋司发〔2025〕30号

山西省司法厅 山西省广播电视台 关于在全省开展第五届法治动漫微视频 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文旅局，省直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弘扬法治精神、讲好法治故事，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省司法厅、省广播电视台决定在全省开展第五届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八五”普法决议和规划贯彻落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充分发挥动漫、微视频作品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重要载体作用，不断促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司法厅 山西省广播电视台

三、时间安排

活动从 2025 年 7 月开始，2025 年底结束，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为作品征集报送阶段。

第二阶段：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为专家评审阶段。

第三阶段：2025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获奖作品进行颁奖，“12·4”宪法宣传周期间，通过省内主要网络媒体、省直各单位门户网站对优秀作品进行展播。

四、作品内容

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创作：

1. 扎实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大众化传播，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开展法治建设的伟大成就，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2. 大力宣传宪法、民法典、刑法及国家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法规知晓度、法治精神认同度、法治实践参与度。

3. 深入宣传民营经济促进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等与营商环境、乡村振兴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助推我省高质量发展；重点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

4. 广泛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公民从安全出行、环境保护、反赌禁赌等做起，积极参与电信网络诈骗、高额彩礼、非法集资、食品安全、殡葬服务等突出问题治理，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5. 加强红色法治文化宣传和传承，讲好红色法治故事，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蕴含的法治思想，推动三晋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五、作品类别

本次征集法治动漫和法治微视频两大类作品。法治动漫作品包括：法治动漫故事短片、法治动漫公益广告短片；法治微视频作品包括：法治微短剧（单集）、法治微视频公益广告短片、法治宣传 MV 短片。

1. 法治动漫类

法治动漫故事短片：视频像素尺寸 1920*1080PIX，25 帧/

秒，采用普通话配音，需适合电视(DVD MPEG2 格式)和网站(WMV 格式)、公共电子显示屏、公交移动电视、楼宇电视等媒体播出要求；时长以 3 分钟左右为宜；不限制作方式，二维、三维、定格等动画形式均可，需附 1 幅高清现场制作剧照和 3 幅以上源文件关键帧高清截图。

法治动漫公益广告短片：时长以 30 秒和 60 秒为宜，建议最长不超过 60 秒，如需缩短或延长时长，以 5 秒为单位；其他要求与法治动漫故事短片一致。

2. 法治微视频类

法治微短剧(单集)：视频像素尺寸 1920*1080PIX，25 帧/秒，采用普通话配音，需适合电视(DVD MPEG2 格式)和网站(WMV 格式)、公共电子显示屏、公交移动电视、楼宇电视等媒体播出要求；时长以 5-10 分钟为宜；需附 1 幅高清现场拍摄剧照和 3 幅以上镜头高清截图。

法治微视频公益广告短片：时长以 30-60 秒为宜，如需缩短或延长时长，以 5 秒为单位；其他要求与法治动漫故事短片一致。

法治宣传 MV 短片：时长以 60-120 秒为宜，如需缩短或延长时长，以 5 秒为单位；可以采用原创歌曲或者其他与主题相关的歌曲、背景音乐等；其他要求与法治动漫故事短片一致。

六、作品要求

(一) 作品要坚持正确导向，注重政治性、思想性、法治性、艺术性的统一，蕴涵法治元素，体现法治精神，把镜头对准普通

群众，用小切口呈现大主题。作品中引用法律、解释法律要准确规范，注意运用法律的语言，避免使用模糊语言或不规范图像，作品要结构完整，逻辑清晰。

(二)本次参赛作品应是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创作的，且与此次活动主题相契合的原创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

(三)作品报送要符合格式要求。系列作品不超过3件，系列作品按名称计1件作品。每个作品需附150字以内的简介。作品正片中一律不得标注参赛人姓名、参赛单位名称、制作单位标志等与作品内容无关的信息。作品开始前蓝色底版打字幕(留够十秒)，内容应标注四要素：山西省第五届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参评作品、类别、名称、时长；作品结尾处留十秒以上黑场。

(四)作品须为创作者本人或本单位原创，作者在报送作品后即视为许可主办方以公益宣传为目的，使用或授权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作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如出现知识产权纠纷，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评资格并追回所获奖项的权利。

(五)参评单位须完整、准确、真实填写参评作品征集报名表，对其内容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

(六)参评单位同意授权主办方在网络及其它媒体上播放参评作品，并有权对参评作品进行二次剪辑，参评单位有义务配合活动进行宣传推广。

(七)主办方不承担参评作品和资料的邮寄、保险费用，不承担参评作品在邮寄过程中的丢失、毁损责任及其他由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参评资料遗失、错误或毁损责任。所有报送作品 U 盘、光盘等储存介质及相关资料不予退还，请作者自留备份。

(八)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九)本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活动主办方所有，主办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不经预先通知对评选活动所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七、参赛方式

(一)本次征集活动面向全社会开展，个人、组织、单位或社会团体均可报送，分别通过地方或行业部门报送作品。

(二)各地参评者请将参评作品报送到所在地司法局，各行业部门参评者请将参评作品报送到本系统省直单位。请勿一稿多投，若有一稿多投，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

(三)参评作品经各地各部门初评后报送。市级参评作品由各市司法局汇总后报送省广播电视台，省直各单位参评作品直接向省广播电视台报送。

八、奖项设置

评选活动由主办方组织相关专家，按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从法律知识阐释、法治理念传播、普法质效、艺术表现力传播力等方面，对入围作品进行评审选优，设置一等奖 6 名、二等奖 12 名、三等奖 24 名，分别给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

奖金并颁发证书和奖杯；优秀奖 36 名，颁发证书和奖杯；组织奖 12 个，颁发牌匾。获奖作品优先向全国普法办、国家广电总局等推荐上报。

九、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工作，广泛发动人民群众参与，把征集展播过程变成普法过程，变成群众广泛参与法治建设过程。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方向，认真负责开展初审工作，把好政治关、意识形态关、法律关、文字关等。

(二)注重实效，加强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优秀作品的宣传推广，充分发挥法治文化润物细无声的熏陶作用，创作一批法治文化精品。要结合工作实际，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开展相关工作，不得增加基层负担，坚决避免形式主义。

(三)严格程序，按时报送。各地各部门要做好初评工作，引导参评者制作符合要求的高质量作品，优中选优。于9月30日前将初评后的作品以 U 盘形式报送省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省司法厅 魏 威 0351-3802317

省广播电视台 张 森 13994269160

邮 编：030001

报送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318 号省广播电视台
政策法规处

- 附件：1. 第五届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报名表
2. 参评作品目录表
3. 参评作品版权承诺书
4. 法治动漫微视频制作注意事项



附件 1

第五届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报名表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参评单位	
作品权利人 (制作单位或人员)	(需与版权承诺书一致)
主创人员	(需包括导演、编剧、主演，总数不超过 5 人)
联系方式	
推荐单位 意 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组评审 意见及推荐理由	山西省广播电视台局(代章) 年 月 日

作品內容簡介

(150字以內)

备注

附件 2

参评作品目录表

市司法局或推荐单位: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品长度	参评单位	制作单位 (或个人)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市司法局或推荐单位联系人:

市司法局或推荐单位联系电话:

附件 3

参评作品版权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就授权给参评山西省第五届法治动漫微视频的作品（以下简称“授权作品”）的版权和内容承诺如下：

1. 本单位/本人保证具有签署本承诺书并履行相应义务的权利和授权，确保参加此次活动不会与其他方权利相冲突。

2. 本单位/本人保证对授权作品拥有完整独立著作权、版权、邻接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等所有权益，持有相关证明文件或授权文件，并同意将作品在网络上进行免费展播。

3. 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版权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以及其他合法权利，对由于授权作品的内容或权利瑕疵引发的争议或权利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相关作品及作者信息真实有效。

5. 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没有在多家省局或中央直属单位重复参选，否则视为主动放弃。

承诺单位/人（盖章/签字）：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地址：

年 月 日

注：版权方如为个人签字即可，勿盖公章；如为单位盖章即可，勿签字。

附件 4

法治动漫微视频制作注意事项

1. 对中央领导同志形象、声音的使用必须严格符合有关规定，按照有关流程报审，获批后方可使用。引用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需要完整无误，切忌断章取义。
2. 使用国旗、国徽、天安门图案、中国地图，必须标准规范，要认真审查细节，防止出现错误。
3. 援引法律条文要准确，必须援引最新的法律条文，法律条文与作品内容联系要紧密，达到精准普法效果。
4. 准确规范使用法律概念和专业术语，前后表述要一致。
5. 谨慎合法使用歌曲、知名人物形象等，避免使用失德艺人作品，避免侵犯知识产权，避免引发法律纠纷。
6. 作品中的人物要遵守法律和道德规范，不能出现违法失德行为，比如，闯红灯、骑电瓶车未戴安全头盔等违反交通安全法规的行为。
7. 作品要立足现实生活，不能凭空想象、完全脱离现实，避免炒作敏感话题或者引发争议的热点案（事）件。
8. 作品涉及未成年人的，要注意从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角度，加强对作品内容和导向的审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